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2-03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李俊涛、朱琦琦、庞庆平、李亚军、刘克民、张海龙、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庞庆平、李亚军、刘克民、张海龙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22-04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宋晗光、黄来胜、刘伟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能够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可以掌握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2-04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主体：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自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1 年

● 委托贷款利率：2.9%

● 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英大信托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为代理方开展期货交易，截至披露日与英大期货发生关联服务费用 0.015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国际工程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通用电气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英大信托向国际工程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 2.9%，由国际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英大信托支付手续费等费用。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际工程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通用电气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英大信托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英大信托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3156288R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剑波

注册资本：402,900.59503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英大信托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英大信托信用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签署，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类别：委托贷款

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自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1 年

利率及还款形式：贷款利率 2.9%，到期一次性付息，利随本清。

手续费费率：0.21%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国际工程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无

借款方应遵守的条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同时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时通知出借方任何影响借款人偿还借款的情况或借款人经营能力的任何不利变化。

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若借款人到期不偿还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方有权限期清偿，同时对逾期借款在逾期期间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加收 30% 的罚息，并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同等标准计收复利。若借款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同时对借款方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并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同等标准计收复利。以上两种情形的，贷款方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4K818J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北侧，康一路南侧，富三街西侧郑州恒丰跨境商务中心九层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东南角佳田商务中心二期 D 栋四单元

法定代表人：曹明翔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际工程 100% 股权，国际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食品进出口；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税务服务；报关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0,807,144.67	1,784,986,293.67
负债总额	1,239,746,951.13	1,216,241,320.15
净资产	571,060,193.54	568,744,973.5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93,598,022.29	52,727,368.86
净利润	-162,885,081.25	-19,175,393.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47%	68.14%

2、国际工程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国际工程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2021 年度，公司未向国际工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英大信托支付手续费等费用。遵循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国际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国际工程的经营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本次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工程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评估风险变化，确保其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5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国际工程的生产经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通用电气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保证国际工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委托贷款资金为通用电气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国际工程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良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掌握其经营状况，对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庞庆平、李亚军、刘克民、张海龙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英大信托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期货为代理方开展期货交易，截至披露日与英大期货发生关联服务费用 0.015 万元。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07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春怡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07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32,569.3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57,394.7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补流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持有公司股份 8,589,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589,378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10%。其中，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5%以下股东	8,589,378	2.10%	IPO 前取得：8,589,3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10,328,000	2.5190%	2021/6/10~2021/12/21	7.85-11.56	2021 年 6 月 2 日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19,400,000	4.7317%	2022/1/18 ~2022/7/16	4.10-8.83	2021 年 12 月 25 日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4,100,000	1.00%	2022/6/3~2022/6/10	5.37-5.37	2022 年 6 月 3 日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12,300,000	3.00%	2022/7/2~2022/7/14	5.38-5.38	2022 年 7 月 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不超过：8,589,378 股	不超过：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 股	2022/8/11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8,589,378 股	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注 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注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仍持有公 5%以上股份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24,45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4,458,395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97%。其中，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258,3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7%，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SF St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58,395	5.97%	IPO 前取得：24,458,3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SF Stent Limited	20,000	0.0049%	2021/3/7 ~2021/3/8	12.30-12.30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SF Stent Limited	不超过：24,458,395 股	不超过：5.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8,395 股	2022/8/11 ~ 2023/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注 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注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仍持有公 5%以上股份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信息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首席信息官周惠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惠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周惠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惠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惠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惠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比率(%)	
		6 月份	累计	6 月份	累计	6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